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京昌财罚字〔2018〕第3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博文信达（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72833724

法定代表人：韩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2幢4层418室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职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18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经查，发现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2017年十三陵镇环境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第6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有“至少1例自2014年8月1日起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工程合同450万（含）以上市政工程”的描述。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招标文件等证据佐证。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18年10月23日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23日

